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之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8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及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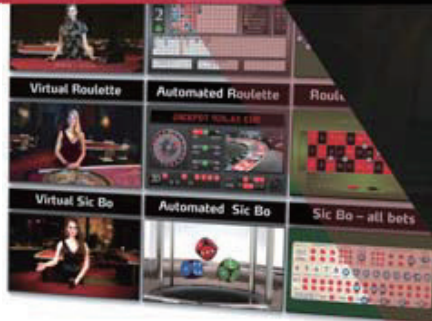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全方位電子博彩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全方位電子博彩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

目 錄

2018年第三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權益披露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2018年第三季度摘要（未經審核）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4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期**」）錄得的60.0百萬港元減少約32.2%。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較同期(i)來自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減少約38%及(ii)來自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6%。
2. 本集團由同期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7.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虧損約1.6百萬港元。該等不利變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其諮詢及技術服務所得收入減少，(ii)本集團經營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
3.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股息（同期：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APE BVI**」）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6,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0,721,332	60,058,2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407,668)	(34,726,539)
		14,313,664	25,331,7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49,785)	399,614
經營開支		(15,789,414)	(8,737,261)
上市開支		–	(7,160,788)
稅前(虧損)利潤		(1,625,535)	9,833,291
所得稅開支	5	–	(2,003,3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6	(1,625,535)	7,829,89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0.002)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累計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	-	3,137,505	504,489	10,287,654	13,929,64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29,899	7,829,899
重組後的股份交換	25	6,553,628	(6,553,653)	-	-	-
股息(附註8)	-	-	-	-	(6,500,000)	(6,500,00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5	6,553,628	(3,416,148)	504,489	11,617,553	15,259,547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8,279,940	70,467,11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25,535)	(1,625,535)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6,654,405	68,841,5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於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3)維修服務；及(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角子機」)。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3)維修服務；及(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上文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32,149,821	51,540,936
備件銷售	2,430,300	663,033
諮詢及技術服務	4,518,488	6,157,838
維修服務	1,622,723	1,696,458
銷售二手機器	—	—
	40,721,332	60,058,265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運營。同期及本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3,050	687
佣金收入	-	87,3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1,766)	(55,174)
服務手續費收入	-	281,274
其他收入	18,931	85,510
	(149,785)	399,614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003,392)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蒙受損失，故未有撥備任何稅項。本集團須就同期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1,918,311)	(659,58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與津貼	7,641,274	5,102,879
— 員工退休、福利及培訓	23,010	20,699
總員工成本	(7,664,284)	(5,123,578)
核數師薪酬	(1,216,886)	(873,786)
物業及設備折舊	(853,621)	(161,49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951,038)	(31,526,407)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1,081,107)	(510,7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1,625,535)	7,829,899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750,000

於本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股息。於同期，APE BVI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6,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 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 向電子博彩設備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及向製造商提供技術服務、(iii) 向製造商提供維修服務以及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加備件及(iv) 銷售翻新角子機。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開展業務。APE 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經營核心業務。本期間，APE 澳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其在澳門的電子博彩設備分銷，同時繼續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市場。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且我們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詳情實施未來計劃。

展望

由於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及定價下調，故我們前三個季度的核心業務交易面臨重重挑戰。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總共70套電子博彩設備(同期：98套)。由於本期間若干試用訂單未通過性能評估，未成為實際銷售，該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

於本期間，我們與其中一名現有供應商訂立兩份諮詢協議以提升彼等澳門市場的新產品。倘該等協議全面完成，將增加我們來自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

就2018年第四季度(「**第四季度**」)而言，於我們的技術銷售與分銷分部內，我們已獲得五份新直接採購訂單，其中兩套試用電子博彩設備位於澳門。此外，由於我們繼續向澳門及東南亞新客戶分銷Transact品牌打印機，故我們的備件交易持續向好。管理層對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於第四季度改善，深感樂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同期的約60.0百萬港元減少約32.2%至本期間的約40.7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較同期(i)來自技術銷售與分銷分部的收入減少約37.6%以及(ii)來自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約26%。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同比變動 百分比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32,149,821	51,540,936	-37.6%
銷售備件	2,430,300	663,033	266.5%
諮詢及技術服務	4,518,488	6,157,838	-26.6%
維修服務	1,622,723	1,696,458	-4.3%
銷售二手機器	—	—	—
	40,721,332	60,058,265	-32.2%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及同期本集團按收入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按收入來源 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諮詢及 技術服務		銷售 二手機器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32,149,821	2,430,300	4,518,488	1,622,723	—	—	40,721,3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258,568)	(1,434,365)	(1,048,624)	(666,111)	—	—	(26,407,668)
毛利	8,891,253	995,935	3,469,864	956,612	—	—	14,313,664
毛利率	27.66%	40.98%	76.79%	58.95%	—	—	35.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明細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銷售備件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51,540,936	663,033	6,157,838	1,696,458	60,058,2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1,921,095)	(426,378)	(1,050,312)	(1,328,754)	(34,726,539)
毛利	19,619,841	236,655	5,107,526	367,704	25,331,726
毛利率	38.07%	35.69%	82.94%	21.67%	42.18%

毛利率自同期的約42.2%下降至本期間約35.2%。毛利率下降是因為本期間的技術銷售與分銷分部以及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較同期輕微下跌。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同期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本期間的約15.8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同比變動 百分比
董事薪酬	1,918,311	659,587	+191%
其他員工成本	7,664,284	5,123,578	+49.6%

董事薪酬由同期約659,587港元增加約191%至本期間約1.9百萬港元，原因為於上市前委聘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期間的其他員工成本較同期增加約49.6%，因高級管理層薪金增加連同員工人數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損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約1.6百萬港元，惟於同期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未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百萬港元。

收入轉盈為虧主要因為可資比較期間的收入總額大幅下跌約32.2%，且該等期間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7.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於未來幾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額 百分比	擬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而預付的按金	41.5%	16.60	3.42	13.18
購買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租予娛樂場經營者	17.8%	7.10	—	7.10
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供轉售	13.2%	5.30	4.79	0.51
提升在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知名度及加強我們內部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	17.3%	6.90	2.26	4.64
搬遷辦公室物業	0.7%	0.30	0.30	—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新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8%	2.70	2.17	0.53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0	1.10	—
	100%	40.00	14.04	25.9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4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9月30日則約為14.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7年11月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一筆銀行信貸融資10百萬港元，以促進貿易融資。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3,800,000港元，用於支付向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作出的批量訂購。於2018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5%(2017年12月31日：零)。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變動。

資本架構指債項及債務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分別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36名僱員(2017年9月30日：31名)。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9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約659,587港元)。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作為租戶)就位於澳門一處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呎的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用作整合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於2018年9月30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資本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其中1.4百萬港元已支付。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來自一家持牌銀行的一項信貸融資作出5百萬港元的按金質押，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2017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18年9月30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娛樂場經營者。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其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名發票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歐洲主要供應商的訂單。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251,766港元，此乃歸因於在應付歐元負債的期限內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股息(同期：APE BVI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6,500,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許達仁先生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吳民豪先生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本公司由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擁有72.51%的股權，後者則分別由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彼等各自己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自2015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相互合作並為有關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就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而言)，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PE H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除以2018年9月30日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披露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許先生(附註(2))	APE HA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吳先生(附註(2))	APE HA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2	39.68%

附註：

(1) APE HAT 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2) 許先生及吳先生均為 APE HAT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下列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APE HAT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25,100,000	72.51%
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5,100,000	72.51%

附註：

- (1) APE HAT為直接股東。
- (2) APE HAT分別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39.68%、39.68%及20.64%。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中包括)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PE HA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2018年9月30日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以及有任何該等人士曾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採用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蔡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8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及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